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首次公开披露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华润双鹤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名单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变更股数(股) |
|-----|---------|-------------|------|---------|
| 牛家启 | 监事桑微之配偶 | 2021年11月29日 | 卖出 | 5,000 |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正常的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操作，

交易时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 日